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4月27日完成注销。

（七）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八）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完成了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以及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62元/股调整为3.47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据此，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P_0-V=3.62-0.15=3.47$ 元/股

综上，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日播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日播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日播时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播时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